

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
小組審查會議（第3場）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委員雪玉（召集人）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高聿棻、游智能

伍、結論：

【問題 1-3】海岸、流域相關議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區位檢討、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訂定
結論：

- （一）營建署的意見請新北市政府納入修正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有關海岸環境資源調查及沿海自然保護區之範圍檢討等事項，請營建署給予適當的行政協助。
- （二）請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東北角特定區相關資料，供新北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並修正計畫書資料及圖說。
- （三）「淡水河口北側部分地區」規劃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新北市政府表示不會藉納入都市計畫後擴大開發或新增建地，請納入訂定該地區之土地利用管理指導事項，俾利後續都市計畫遵循。

【問題 1-4】海岸、流域相關議題—海岸防護範圍研析、配合
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相關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訂定

結論：

- （一）有關「海岸防護範圍」之研析、評估或劃設，請新北市

納入修正區域計畫。

- (二) 至於新北市政府提出，有關資料調查提供或行政作為應由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或何部分有中央、地方權責不清楚之處，請營建署會後協商新北市政府，並給予行政協助。

【問題 1-5】海岸、流域相關議題—水庫集水區、易淹水地區、海岸地區配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

結論：

- (一) 請針對水庫集水區之保育，請依各單位意見納入訂定台北水源特定區之土地利用管理原則或管制規定。
- (二) 水庫集水區之保育乙節相關文字，請再檢核並修正，俾精準表達新北市政府保育水資源之政策方向。
- (三) 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如涉及北部區域其他縣（市）政府之協調事項，請新北市政府羅列提出，俾利後續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及其他縣（市）區域計畫，亦達區域協調效果。
- (四) 有關新北市政府在翡翠水庫及台北水源特定區面臨之地方壓力，請水利署針對新北市政府之訴求，提供政策面或行政面協助。
- (五) 海域區範圍及面積，請依營建署意見檢討修正。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件：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與全國區域計畫的規劃過程幾乎併行，過程中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討論，什麼內容應該屬於中央所擬區域計畫、地方區域計畫又該寫些什麼內容。新北市區域計畫規劃過程中，中央單位部分圖資範圍尚未公告，並非新北市政府不願意納入計畫，後續如有需要，將委由專業單位進行規劃。
- （二）區域計畫擬定過程中比較困擾的是有些作業不是地方政府的能量可以承擔的，例如海岸資源調查就是其一。另外，有關縣（市）區域計畫內容的明確，中央雖已完成災害潛勢範圍，但範圍劃定就會影響民眾權益，因此在指認區域計畫之災害潛勢區或海岸保護區等範圍時，希望中央公告的範圍線可以相當地明確。
- （二）本市區域計畫辦理期程較早，現階段已進入內政部審議階段，因沿海保護區檢討等部分工作項目亦未納入委辦工作項目，未來如需補足相關內容，仍希望中央可以給予協助。

二、召集人

縣市區域計畫的推動，是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如何密切協調溝通與資訊交流的過程，需要大家一起來摸索與學習。

三、鄭委員安廷

- （一）空間發展策略中提及「北觀海洋城邦區」、「東北角人文旅遊區」（簡報第 8 頁），其發展定位與沿海保護計畫之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及「東北角沿海保護區」(簡報第 16 頁)等保育屬性有無衝突，請補充說明。

- (二)「淡水河口保護區」範圍內，新北市政府有那些預定執行施政計畫，又後續計畫循都市計畫程序或其他方式來辦理，請一併說明。
- (三)「淡水河口北側部分地區」規劃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簡報第 27 頁)，其規劃原則是為了都市縫合且以管制為主，因其位於「淡水河口保護區」範圍內，請說明擴大都市計畫之必要性，以及有無其他方式可以達到管制的目的。
- (四)大翡翠生態樂活區位於水庫集水區(簡報第 43 頁)，其定位適宜性是否妥適，是否具區位的必要性，請再補充說明。

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北海岸、東北角等地區以保育為主，後續仍應保育自然環境與資源，但既存的合法遊憩設施，不會擴大其產業型態及遊憩設施範圍，以保障其原有之權益。
- (二)行政院 73 年與 76 年核定之沿海保護區與現況已有差異，如要檢討調整則需要詳細的環境資源調查。如果僅是轉載與邊界的微調，是否可以採示意圖的方式來呈現，如其範圍線須明確，則待中央補助相關作業經費後再行辦理詳細調查。
- (三)淡水都市計畫與淡水竹圍都市計畫包夾一紅樹林保護區，現為非都市土地，未來如辦理擴大都市計畫後，除開闢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外，其餘皆作為管制型使用。新北市係採取「縫合」觀點將其納入都市計畫，而讓外界及委員擔心該地區納入都市計畫後進行開發。

- (四) 針對水庫集水區部分，新北市政府目前正進行台北水源特定區地形圖的重製及調查，市府針對此都市計畫檢討案訂定「用水水質」與「公共安全」不受影響等二大前題。另因台北水源特定區面臨當地居民權益訴求及開發的龐大壓力，一則該地區為原住民保留地，再則該地區又有烏來溫泉區，權量當地污水處理量足夠的前題下，希望給予當地居民生活空間改善及環境改造的機會，故將相關內容納入區域計畫以指導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與管理。

五、經濟部水利署

- (一) 簡報第 28 頁，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圖中，是否包括河川區及海堤區域，請再確認。
- (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辦及配合事項之「肆、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水源保育與回饋用途項目」，舉例內容在現況保育回饋項目已可執行，請補充說明納入計畫內之原因為何？
- (三) 「河川流域跨域治理」部分，臺北市與新北市已有跨域組織，在中央組織改造前建議先沿用現有組織，並邀請相關中央單位參與，即可達跨域協調的效果。後續是否需要成立委員會或行政機關，須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環境資源部成立，才能有明確政策方向。
- (四) 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比水庫集水區更大，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之檢討是用何範圍進行檢討依據，請再確認。
- (五) 水庫集水區之使用，並非僅有汙水設施的議題，大台北地區水質這麼好，顯見台北水源特定區的管理成效。水庫集水區之管理，是否要在現況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部分，考量現況水庫集水區之土地多屬超限利用情形，故

本計畫應先檢討現況土地使用有無可以改善者？且區域計畫法明確指出以保育為優先，縣市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應優先將保育部分提出檢討，再談使用部分。新北市區域計畫報告中，有關保育部分著墨較少，那些地區應保育、那些地區可以低衝擊之開發，其發展性質為何等，應補充說明。

六、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 目前只要有設籍，就可以領取水源保護回饋金。但初步評估徵收相關私有土地僅需幾十億，且民眾也願意被徵收。若無徵收計畫，相關回饋金是否可以回歸到實際需求或權益受損的居民身上，目前的回饋項目仍有未臻完善的部分。
- (二) 水庫集水區以保育為主之立意良善，但其土地使用管制比保護區還要嚴格，民眾連翻修房子都有困難。如果房屋翻修、環境整治後有助於降低環境污染，是否可以納入考量，以兼顧現住戶之權益，而不是簡化為「就地合法」。
- (三) 水庫集水區內另一個問題為露營區，露營區為水庫集水區內最大宗之污染源，如果中央水利單位認為露營區之管理相當重要，市府希望其規範與違規取締由水庫管理機關負責，而非面對壓力時，即成為地方政府的職責。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在本案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時，本署即曾提出海域利用問題，期望區域計畫應提出海域利用的規劃。但就今日簡報資料第 10 頁及第 18 頁來看，規劃單位對海岸與海域的界線並不是很清楚，例如，區劃漁業權為海域利用，

非屬海岸之管理。

- (二) 最近與新北市農業單位或漁管所聯繫，新北市已經公告區劃漁業權。另外新北市政府函轉漁會申請淡水到金山萬里的專用漁業權，但今日三項會議議題都沒有海域利用問題，故再次提出建議。
- (三) 有關海域利用問題，在其他單位尚未利用海域，漁民已在利用海域，當海域利用的需求越趨強烈，是否會排擠使用，造成漁民恐慌實難預測，故於區域計畫中提出海域利用問題，但未見於會議討論議題。
- (四) 另外下次專業小組的討論議題為農業發展，而農業是否應該包括漁業，如果農業發展議題沒有包括漁業利用的內容，後續如何討論漁村、漁港的課題。

八、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海域區管理機制是海域使用行為的管理，而非類似陸域的土地使用管制。有關海域區海域用地之管制及容許使用之規定，目前中央正在研擬。
- (二) 針對海域或其他關注議題，如尚未納入區域計畫審查會議中的討論問題，請依第 1 次專案小組之結論，以書面正式提供本署，如涉區域計畫內容將安排於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之議程討論。至於前次會議，漁業署與其他單位提供其所關注的討論議題，目前正在彙整整理中。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新北市區域計畫涉及三個沿海保護區，其現況土地使用如何、面臨的問題是什麼、相關土地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又該如何，簡言之，其與海岸保育原則之連結為何？又海岸保護區之土地使用計畫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

事項除了依照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外，新北市有無其他更細緻的規定，請補明。

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其保護區已列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屬該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並依上開計畫進行管理，未劃設實際範圍，有關計畫書第 2-16 頁之示意圖與原核定計畫不符，請更正。
- (二) 新北市政府簡報表示，其區域計畫將分二階段進行資源調查及範圍檢討，內政部 103 年 6 月 30 日函頒「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審議規劃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依該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二階段公告實施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計畫草案，應包括原計畫圖數化轉繪及保護措施轉載，並將後續資源調查與範圍調整等應辦事項之辦理期程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有關相關計畫審核摘要表、保護區全區（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自然保護區（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等書圖格式，以及公開展覽與說明會等民眾參與部分，仍請依規定辦理及補正。
- (三) 73 年與 76 年核定之沿海保護計畫，因其計畫圖比例尺僅五萬分之一到十萬分之一，且地形環境皆已變遷，甚至台 2 省道已改線，造成範圍判別不易，因此有檢討其實際範圍之必要。全國區域計畫針對台灣地區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有三項政策指導：應進行實質範圍檢討、准予依民 73 年現況土地使用編定使用地，但將修訂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限縮保護區之土地使用，以保護沿海保護區。
- (四) 關於自然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應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部

分，於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已放寬為得依 73 年時的使用現況進行用地編定，但同時內政部將修訂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縮限自然保護區內各用地之容許使用，如有需要可提供草案供作參考。

- (五) 有關沿海保護區之自然資源調查與範圍檢討部分，可採全面環境資源調查、二手資料蒐集研析後，檢討調整保護區範圍，或以原核定之沿海保護區範圍進行部分調查後，排除明顯已無保護標的或已為都市聚落之範圍。因此，新北市區域計畫有關沿海保護區範圍檢討將採二階段公告實施，其第二階段之辦理期程，仍應明確訂定。
- (六) 縣（市）區域計畫內可明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如有必要可納入本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之修法內容。
- (七) 新北市區域計畫提出「北觀海洋城邦區」、「東北角人文旅遊區」或「大翡翠生態樂活區」，係屬新北市政府的政策構想（簡報第 25、26 頁）。除政策的創見外，也說明該等地區的未來發展定位與願景。但是在計畫書的撰述，建議將政策方向等「策略分區」、及土地使用管理原則或管制規定「土地使用分區」作妥適的區分，以章節段落或文字敘述區分，以免誤解。另策略分區之發展定位，應不違反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育措施等現行規定，請檢核確認。
- (八) 新北市政府考量都市縫合概念，將「淡水河口北側部分地區」規劃為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今日簡報說明將規劃為「管制型都市計畫」。從都市計畫縫合角度檢視，將淡水及竹圍二都市計畫間所夾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尚屬合理，但是，淡水河口北側部分地區

位屬沿海保護區範圍，應予保護，而淡水都市計畫及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都不是管制型的計畫，如何定位其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屬管制型計畫？應有明確之土地利用政策、管理原則或管制條文。

- (九) 新北市的補充說明「淡水河北側快速道路」似不在計畫書內容中，該道路興建計畫已經法院判決違反中央政策，後續是否會納入區域計畫內容，請補充說明。

十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審議規劃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函頒時，本市區域計畫已進入審查程序，現階段要再補充相關內容，因本府人力、經費有限，中央亦無補助的情形下，現階段無法明訂第二階段辦理期程。
- (二) 至於可不可以採用扣減的方式來檢討沿海保護區範圍，因其影響民眾權益甚大，實際執行恐有困難。
- (三) 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分區之述敘，在文字述敘上會再修正，以避免混淆。
- (四) 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未來會再補充說明如何落實其管制型發展之構想。另外，淡海新市鎮中央可以辦理擴大都市計畫，而淡水、竹圍卻不能擴大都市計畫，中央是否給一個理由，以回應當地民眾的疑問。
- (五) 至於淡水河北側快速道路部分，目前仍在上訴中，尚未定案。不過該聯外道路，將有助於改善淡水對外交通擁塞之情形。

十二、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行政院 73 年、76 年核定沿海保護計畫後，係由地方政

府辦理公告作業，其他縣市曾有因範圍圖不明確而遭民眾提起行政訴訟，因此仍請新北市在有限的資源下，進行重點檢討，並明訂期程。

- (二) 關於補助經費部分，過去六年海岸復育景觀改善示範計畫都以沿海保護計畫檢討為優先補助，不過都沒有地方政府來申請。因此，明年起已不再辦理該項補助。
- (三) 自然資源調查的方式並無細部要求，亦可引用二手調查資料，並視各保護區資源特性及現況問題因地制宜來進行。如果無法全面調查檢討，採扣減的方式將已無保護需求或已為都市聚落之範圍排除，對當地民眾反而有利。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部分，因基隆山、金瓜石、陰陽海等地區具有豐富的海岸地形景觀，本局建議將前開區域納入保護區計畫範圍內。
- (二) 計畫書中，東北角沿海保護區之土地利用與現況問題之著墨較少，建議酌予補充。

十四、交通部觀光局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屬部定計畫，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另新北市之海岸地區，除已納入淡水河口保護區、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與北海岸沿海保護區之範圍，其餘海岸如何落實其土地使用指導，請再補充說明。

十五、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之海岸地區管理部分，現階段係依全國區域計畫海岸保護區之土地使用指導與規制，後續待海岸法立法後，再循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行政院 73 年核定沿海保護計畫，其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是沒有實際範圍圖的，目前新北市於區域計畫書草案內劃有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及其自然保護區範圍，該部分請新北市再審慎考量是否要劃設實際範圍。
- (二) 因行政院 73 年、76 年核定之沿海保護計畫屬行政指導，非法定計畫，因此需納入區域計畫來管理。如檢討後有其他保護標的與需求，建議優先以其他法令（如：野動法、文資法）為劃設之依據。

十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依海科館調查資料顯示，番仔澳周邊有很豐富的自然資源，另外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台 2 省道外圍到海岸線部分，因為當地海岸地形相當漂亮，因此雖無調查資源，亦希望透過能儘快將其保存下來，故劃設為沿海自然保護區，以避免不當的建設與破壞。

十八、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依本署 101 年度辦理「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成果報告，新北市主要有海岸侵蝕及洪泛溢淹的問題，但該研究尚無法考量現地防護設施的完備性，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要求縣市區域計畫應分析災害發生歷史、評估安全需要，綜合劃設「海岸防護範圍」，再依全國區域計畫訂定之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及管制規定，訂定新北市之土地使用計畫並據以管制。本案經分析評估後，如無安全之虞，得不劃設海岸防護範圍。
- (二) 海域區範圍及其面積，應扣除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範圍，

請檢討修正。

十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 新北市不反對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但倘由新北政府公告該圖資並納入縣市區域計畫，則有圖資精確性的疑慮，故建議由中央公告圖資，由新北市政府轉載至縣市區域計畫。
- (二) 至於綜合計畫組表示得不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但可以有策略性作為，並在縣市區域計畫中訂定。考量縣市區域計畫尚未有詳盡之調查資料，仍建議由中央公告海岸防護範圍之圖資。

二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針對簡報第 35 頁補充說明，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研析評估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並非「海岸防護區」，海岸防護範圍並非一種土地使用分區，未直接指涉人民權益，尚無須公告程序。建議將海岸防護範圍之分析評估，視為土地適宜性分析的一個過程，針對海岸防護範圍應落實至新北市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或訂定相關管制性作為。
- (二) 例如，新北市轄範圍之海岸侵蝕潛勢地區在台北港附近，該地區訂有台北港特定區計畫，則新北市區域計畫應綜整災害歷史、研析海岸防護範圍，如有需要，於縣市區域計畫內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台北港特定區計畫應於通盤檢討時（或計畫內建設）應加強因應氣候變遷或相關防護措施。

二十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例如水利署或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應有現地防護設施資料，倘經評估無災害危害，得不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但如有災害潛勢之威脅，至少應限制高強度開發利用，故其為一綜整評估的過程。

二十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有關綜整過去災害資料進行分析評估部分，將納入修正本市區域計畫。至於評估海岸防護措施是否足夠或海潮影響等，恐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或經濟發展局等單位有能力辦理的，應由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訊並告訴我們那裡應有所作為，新北市將會配合中央做處理，至於疏散計畫等，市府則有能量辦理。

二十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一) 縣(市)區域計畫除處理海岸議題外、也處理流域議題，故建議除海岸防護範圍劃設外，亦建議劃設河岸防護範圍或防護措施。
- (二) 新北市簡報第 50 頁，新北市提出氣候變遷補充資料，但其內容則為現況防護之分析。考量氣候變遷之海平面上升因素，將加劇海岸、河岸的影響衝擊，並建議納入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事件之影響衝擊，進行防護範圍之劃設。

二十四、交通部航港局

本案有關本局部分為台北港，該地區已規劃台北港特定區計畫，故無意見。至新北市區域計畫研訂發布後，如有涉及本局相關業務，本局將配合辦理。

二十五、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本署興建之海堤，應係須要保護地帶始予興建，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應有相關資料可提供參考。
- (二) 除一般性海堤外，其他事業性海堤則請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漁港、商港之主管機關。
- (三) 針對海岸侵蝕潛勢資料，建議洽本署第十河川局是否有相關資料可以提供或輔助。

二十六、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有關二手資料之蒐集及整合，新北市將納入區域計畫修正。但有關範圍劃定、防護措施之評估，仍希望由中央協助辦理。

二十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藉此審議縣（市）區域計畫之互動，有關資料調查提供或行政作為應由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或者何部分有中央、地方權責不清楚之處，得以釐清，如有需要，營建署可以啟動行政院各部會間的協調工作。

二十八、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有關水庫集水區之管理，先前已經表示過意見。水庫集水區並非完全不得開發使用，應在土地使用現況進行檢討，開發量是否已經超過？或者是否可以持續進行開發利用？翡翠水庫水質優良係因於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得宜，更應在保育的前題下，檢討是否可以增加開發量。
- (二) 水庫集水區管理，非僅只有污水系統，尚有山坡地管理、崩塌地及其他議題等，請考量納入計畫。
- (三) 有關流域整體治理，水利署尚在摸索學習中，至於流域

特定區域計畫，營建署也正辦理委託規劃中，針對本案初步原則，本署無意見。

二十九、召集人

本案區域計畫該部分章節文字請稍作釐清或修正，以免造成環保團體之疑慮。

三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 後續將修正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文字，俾使其更為精準。
- (二) 但新北市轄內之水庫集水區，有部分為部訂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問題樣貌很多。但民眾提問為何石門水庫可以這樣作、我們不能？希望水利署能告訴我們石門水庫有無更精進的作為，我們可以據以回應新北市民：其他水庫集水區正被破壞中，人家正在改進，我們不要去重蹈覆轍。新北市也希望保育水資源及水庫集水區，但希望中央主管機關，在各項政策或作為可以有一致性，才可減緩地方政府的壓力。

三十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新北市發展密度非常高、相關產業也具全國重要性，有無部分水資源來自週邊縣(市)，例如桃園縣，有無需要區域內其他縣(市)區域計畫之配合，以保護新北市水資源使用無匱乏之虞，以免影響新北市未來之發展及競爭力。請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書，本署後續可以納入審議桃園縣區域計畫作業，此為區域計畫之協調作業。
- (二) 翡翠水庫水質及台北水源特定區之管理，皆被視為台灣地區最好的案例，因此，新北市政府面臨更大的地方開發壓力。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規定，如有完備的下水道

系統得劃設細部計畫，依據簡報資料，本特定區計畫內已有 7 個細部計畫，未來是否可能再發布第 8 個、第 9 個細部計畫？建議於新北市區域計畫中，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例如：「本案為管制型都市計畫，未來不再發布細部計畫。」，請新北市納入考量。

三十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 新北市政府各次會議皆邀請北部區域各縣（市）政府參加，以達區域協調功能。但是新北市政府無法要求其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計畫，請中央協助處理。
- (二) 台北水源特定區內之下水道系統容量足夠，但在我任內水源特定區將不會再新增細部計畫之開發。雖然此特定區水源皆供應台北市，我們也希望保護水資源，還請中央給我們政策上的說明，告訴我們的市民，其他水庫及其集水區都在努力改進，以支持我們繼續面對民眾壓力。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 簽到表 (第3場)

時 間：10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委員雪玉 (召集人)

王雪玉

紀錄：高聿榮、游智能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吳委員彩珠 (副召集人)		
周委員天穎		
林委員素貞		
王委員秀時		
王委員銘正		王銘正
吳委員樹權		
沈委員淑敏		
周委員燕龍		
林委員志明		
林委員建元		
林委員楨家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靜娟		
施委員文真		
高委員惠雪		
曹委員紹徽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彥仲		
賀陳委員旦		
黃委員萬翔		
楊委員素娥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戴委員秀雄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員	陳昱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孫志雄 凌金富
交通部		龔郁錫
交通部觀光局		劉炯廷 簡珠貞 黃幼佩
交通部航港局		蔡高 貴民代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副組長	林炳堃
教育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組長	張志新
內政部地政司		袁世芬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林副組長秉勳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廖科長文弘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張科長 德偉		張德偉
		游智龍
	技正	高事榮
新北市政府	局長	邱淑文
	科長	張瑞玲
	副工程師	呂文順
		詹宏偉 暫僱人員 陳榮地
		張云嘉
		許佳佩
	技正	潘志豪
其他列席機關(單位)		
桃園縣政府	技士	林曉原
城鄉發展局		周曉東 魏靜怡 潘相印